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通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林通海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林通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#